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公告
執行人員授予強制全面要約豁免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及2020年8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齊魯交通」)按照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要求，透過由山東高速集團對齊魯交通實施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的聯合重組(「聯合重組」)。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已聯合向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的規定作出申請，豁免山東高速集團就因聯合重組而產生就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全部股份而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義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山東高速集團及齊魯交通告知，執行人員已於2020年8月20日授予該豁免(「該豁免」)。

遵照收購守則，要約期已於該豁免日期(即2020年8月20日)結束。

聯合重組須代辦妥所需程序以獲得有關政府機關必要的批准、核准及同意後，方可實施。本公司不保證聯合重組將會付諸實行或最終完成。因此，聯合重組會否進行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中國山東
2020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剛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原瑞政先生及唐昊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

本公司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且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